

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政府使用土地公告

〔2021〕第 92 号

经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，同意使用国有土地 0.8997 公顷。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有关规定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：

- 一、建设用地项目名称：江苏省环太湖大堤剩余工程常州市境内工程
- 二、使用土地位置：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
- 三、使用土地村（组）及面积：

单位：平方米

序号	涉及村组			使用面积			
				小计	农用地	建设用地	未利用地
1	雪堰镇	太滂村	国有	1398	1398		
2	雪堰镇	莘村村	国有	7599	7036		563
合计				8997	8434		563

联系电话：0519-89606337
特此公告。

